

石家庄市轨道交通建设办公室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石家庄市轨道交通建设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 目 录

<b>一、部门基本情况</b> .....	1
(一) 部门概况.....	1
(二)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2
<b>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b> .....	5
(一) 自评的组织工作.....	5
(二) 自评的方法.....	6
(三) 自评工作过程.....	6
<b>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b> .....	7
(一) 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7
(二) 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8
<b>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b> .....	12
<b>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b> .....	13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13
(二)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14
<b>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b> .....	15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石家庄市轨道交通建设办公室2023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概况

#### 1. 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轨道交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市轨道交通发展战略。

（2）负责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和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

（3）代表市政府下达轨道交通建设任务，行使协调、监督和检查职责，推动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和各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共同抓好轨道交通建设。

（4）负责审定我市轨道交通建设模式。

（5）负责监管轨道交通运营工作。

（6）承担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交办的服务保障性工作。

（7）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 2. 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市轨道办单位性质为事业单位，规格正处（县）级，经费形式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单位编制33人，2023年实有在职人数31人，退休3人。

### **3. 资产情况**

截止 2023 年底，我部门资产总计 20.62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0.75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9.07 万元。

#### **(二)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 **1. 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我部门 2023 年部门年初预算收入安排 116059.55 万元，支出安排 116059.55 万元。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较 2022 年增加 110148.17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的增加。

##### **2. 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本年收入 129103.65 万元，本年支出 129121.37 万元，收入较上年增加 83104.13 万元，增加 180.66%；支出较上年增加 83051.33 万元，增加 180.27%；主要原因是轨道交通项目资本金比去年增加 88000 万元，塔北路管廊缺口补助减少 5200 万元等。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 **1. 总体绩效目标**

2023 年轨道办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严格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发展理念，聚焦主责主业，通过拨付项目资本金，确保轨道交通建设有序推进，做好轨道交通在建工程的质量、进度与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开展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调整所需各项报批材料的编制，做好报批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结合 2035 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优化完善轨道

交通线网规划；对已开通运营的地铁 1、2、3 号线开展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质量评价工作；通过发放运营亏损补贴，保障市轨道公司工作正常开展，维持我市交通的有序性；确保地下综合管廊（塔北路段）全年安全科学运营，并完成地下综合管廊（塔北路段）运营维护绩效考核工作。

## 2. 分项绩效目标

### （1）保障轨道交通建设有序推进

绩效目标：通过拨付项目资本金，保证工程价款及时支付，确保轨道交通建设有序推进。

绩效指标：保证 4 号线一期和 5 号线一期工程的建设，保证工程质量合格率达 100%，保障年度工程项目支出，按照年度预算和工程进度拨付轨道交通项目资本金，提高市民出行效率，列车正点率不低于 98.5%，进一步完善轨道交通网络化建设，进一步完善轨道交通网络化建设，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85%。

### （2）启动二期建规调整编制报批工作

绩效目标：组织开展我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调整所需各项报批材料的编制，做好报批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绩效指标：（1）根据国家发改委相关政策要求，编制完成第二期建设规划调整的主报告，稳定线路的工程技术方案、投资等关键指标。（2）编制完成第二期建设规划调整报批所需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 9 个配套报告。

### （3）优化轨道交通线网规划

绩效目标：结合 2035 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优化完善轨道交通线网规划。

绩效指标：（1）结合 2035 版国土空间规划，对服务正定机场、滹沱河经济带、龙泉湖片区等全市重点片区的线路进行深入研究。（2）根据 2035 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人口岗位和用地布局，优化远期约 500 公里的轨道交通线网规划，适时报市规委会研究。（4）开展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

绩效目标：按照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规范，开展乘客满意度、服务保障能力、运营服务关键指标评价。

绩效指标：对已开通运营的地铁 1、2、3 号线的乘客，发放调查问卷不少于 1200 份，列车运行图兑现率以及电梯检票闸机可靠度不低于 99%，列车正点率、自动扶梯可靠度不低于 98.5%；售票机、储值卡充值机、乘客信息系统可靠度不低于 98%，首末班车正点运行。乘客对运营服务的投诉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有效投诉回复率 100%。

### （5）保障轨道交通正常运营

绩效目标：保障我市轨道公司工作正常开展，维持我市交通的有序性。

绩效指标：进一步保障我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行，线网运营车里程不低于 814.15 万列公里，列车运行图兑现率不低于 99%，列

车正点率不低于 98.5%，运营亏损补贴总预算不超过 1 亿元，线网客运量不低于 8000 万人次，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0%。

**(6) 保障塔北路地下管廊项目正常运营**

绩效目标：保障管廊正常运营，无安全事故。

绩效指标：（1）2023 年 3 月底前，完成 2022 年四季度和 2023 年一季度运营期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发放。（2）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 2023 年二、三季度运营期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发放。

（3）全年安全运营，无事故。（4）绩效评价得分 85 分以上。

（5）入廊单位对服务的满意度达 90%以上。

**(7) 完成塔北路管廊绩效评价和中期评估**

绩效目标：（1）对管廊运营维护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出具报告，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2）对管廊运营维护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出具报告，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绩效指标：（1）每季度内完成 1 次季度绩效评价。（2）全年完成 4 次季度绩效评价、1 次随机绩效评价、1 次中期评估。

（3）出具评价报告，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4）评价工作完成满意度 90%以上。

##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自评的组织工作**

我办按照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石财监〔2024〕2 号）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本次部

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各相关科室充分认识到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力求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好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一是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管理组织工作，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二是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收集查阅与项目有关的政策，了解项目实施具体情况，确定评价依据和评价方法，明确时间安排。三是评价资料收集，对收集来的原始资料进行质量上的评价和核实，对材料进行筛选、取舍，确定评价所需要的材料。四是通过实施评价、综合评价、撰写报告三个部分完成本次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 **（二）自评的方法**

**1. 科学公正原则。**此次绩效自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我单位部门整体预算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原则。**部门自评和财政自评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绩效自评结果将上报财政部门作为财政自评参考依据。

**3. 激励约束原则。**此次绩效自评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安排、低效压减、无效问责。



4. **公开透明原则。**此次绩效自评结果应依法依规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三) 自评工作过程**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总得分，得出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具体自评过程如下：

1. **实施评价阶段。**结合 2023 年度预算公开中绩效文本部分内容，确定了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分项绩效目标、指标，各项工作履职相关科室及主管领导参与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收集、整理、分类、分析被评价项目各项数据资料，根据收集的基础资料，核实确认基础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

2. **综合评价阶段。**工作组对照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评判，依据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逐项评定，对各项工作年初设定的绩效信息进行深入研究，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结合各项工作实际情况，给出总得分，形成综合绩效评价等级。每位评价组成员对评价结果要签名，以明确责任，确保评价结果的独立、客观和公正。

3. **撰写报告阶段。**评价工作组依据前期所有工作内容，采用统一规范格式，总结撰写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报告文字部分。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年，市轨道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严格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发展理念，聚焦主责主业，按照年度任务目标推动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并加强行业监管，按计划拨付项目资本金，超额完成了年度建设任务，未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组织设计单位编制完成石家庄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调整主报告、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共10个报告，稳定了线路的工程技术方案、投资等关键指标，并通过了中咨公司组织的专家审查，研究深度基本达到报批要求；结合我市2035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人口岗位和用地布局，对服务正定机场、滹沱河经济带、龙泉湖片区等全市重点片区的线路进行了深入研究，优化完善了轨道交通线网，编制完成了《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2021-2035年）》，并于1月通过市规委会审议，2月获得市政府批复；2月对已开通运营的地铁1、2、3号线开展评价，圆满完成了运营服务质量评价工作；足额发放了运营亏损补贴1亿元，保障了市轨道公司工作正常开展，维护了轨道交通的有序性；保障对塔北路段地下综合管廊项目正常平稳运营，无安全事故发生，全年对其项目分别进行了4次季度绩效评价考核、1次随机绩效评价考核、1次中期评估，都已出具报告，发现问题督促整改，以提高项目运营的质效。

## **(二) 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 **1. 保障轨道交通建设有序推进**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我办通过拨付项目资本金，保证了工程价款及时支付，确保了轨道交通建设的有序推进。

绩效指标分析：4号线一期工程 and 5号线一期工程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率为100%，按照年度预算和工程进度拨付了轨道交通项目资本金，保障了年度工程项目支出，提高了市民出行效率，列车正点率为99.98%，进一步完善了轨道交通网络化建设，服务对象满意度100%。

### **2. 启动二期建规调整编制报批工作**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我办组织设计单位编制完成石家庄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调整主报告、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共10个报告，稳定了线路的工程技术方案、投资等关键指标，并通过了中咨公司组织的专家审查，研究深度基本达到报批要求，实现了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分析：（1）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我办组织设计单位编制完成了第二期建设规划调整主报告，稳定了线路的工程技术方案、投资等关键指标，并通过了中咨公司组织的专家审查，研究深度基本达到报批要求。（2）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我办组织设计单位编制完成了第二期建设规划调整报批所需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9个配套报告。2个绩效

指标均保质保量完成。

### 3. 优化轨道交通线网规划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我办结合我市 2035 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人口岗位和用地布局，对服务正定机场、滹沱河经济带、龙泉湖片区等全市重点片区的线路进行了深入研究，优化完善了轨道交通线网，编制完成了《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2021-2035 年）》，并于 1 月通过市规委会审议，2 月获得市政府批复，实现了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分析：（1）我办结合我市 2035 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服务正定机场、滹沱河经济带、龙泉湖片区等全市重点片区的线路进行了深入研究。（2）根据 2035 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人口岗位和用地布局，我办编制完成了《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2021-2035 年）》，规划到 2035 年形成由 9 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和 6 条市域（郊）铁路，总规模约 647 公里的多层次、多制式的轨道交通网络，并于 1 月通过市规委会审议，2 月获得市政府批复。2 个绩效指标均保质保量完成。

### 4. 开展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按照《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规范》要求，市轨道办开展了乘客满意度、服务保障能力、运营服务关键指标评价，圆满完成了石家庄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工作，实现了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分析：2023年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质量评价得分（满分1000分）：1号线（西王—福泽）得分933.78分，2号线（柳辛庄—嘉华路）得分946.86分，3号线（西三庄—乐乡）得分949.3分。3条线路共计发放调查问卷1260份，乘客满意度97.59%，列车运行图兑现率99.99%，电梯检票闸机可靠度99.90%，列车正点率99.98%，自动扶梯可靠度99.90%；售票机、储值卡充值机、乘客信息系统可靠度99.92%，首末班车正点运行。乘客对运营服务的投诉，有效投诉回复率100%，圆满完成了绩效指标要求。

## 5. 保障轨道交通正常运营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2023年一季度和三季度分别拨付了0.5亿元运营亏损资金，合计共1亿元，保障了市轨道公司工作正常开展，维持轨道交通的有序性，实现了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分析：2023年我市轨道交通运营正常、有序，线网运营车里程820.10万列公里，列车运行图兑现率99.99%，列车正点率99.98%，运营亏损总预算及实际拨付补贴1亿元，线网客运量17316.14万人次，服务对象满意度100%，圆满完成了绩效指标要求。

## 6. 保障塔北路地下管廊项目正常运营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保障了塔北路段地下综合管廊正常平稳运营，无安全事故发生。

绩效指标分析：根据财政部门对 PPP 项目核查整改要求，需对该项目存在的使用者付费收入风险分担不合理问题进行整改。因与社会资本就使用者付费收入风险分担补充合同正在谈判中，2023 年 3 月份，我办就缺口补助支付的时间与社会资本签订了备忘录，双方同意待使用者付费收入风险分担补充合同签订后予以支付。塔北路段地下综合管廊全年安全运营，无事故。依据塔北路管廊 PPP 项目合同有关约定，支付可行缺口补助与绩效考核成绩挂钩，我办分别在 2023 年 2 月份、5 月份、7 月份、9 月份、12 月份组织了 4 次季度考核和 1 次随机考核，5 次绩效考核平均得分为 93.14 分。入廊单位对服务的满意度达 95%。

## 7. 完成塔北路管廊绩效评价和中期评估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全年对塔北路段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分别进行了 4 次季度绩效评价考核、1 次随机绩效评价考核、1 次中期评估，都已出具报告，发现问题督促整改，以提高项目运营的质效。

绩效指标分析：2023 年 2 月完成第一季度绩效考核，得分为 90.5 分，5 月完成第二季度绩效考核，得分为 93.9 分；7 月完成了一次随机考核，得分为 96.5 分，9 月完成第三季度绩效考核，得分为 90.4 分，12 月完成第四季度绩效考核，得分为 94.4 分，5 次绩效评价平均得分为 93.14 分；2023 年 6 月至 11 月进行了中期评估，以上都已出具考核和评估报告，通过考核发现和整改问题。

评价工作完成满意度为 90%。

####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总得分，满分 100 分，得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得分 $\geq$ 85 分为优秀；75 $\leq$ 得分 $<$ 85 分为良好；60 $\leq$ 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2023 年我办财政调整预算数 130759.55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当年预算本级支出数 129103.6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结余交回财政资金 1655.9 万元。经过整体评价，我办较好地完成了 2023 年年度目标任务，支出绩效总体良好，大部分目标达到了相应时期执行进度，经费按预算实施，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大部分得到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

本年度部门共 10 个项目，9 个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省市有关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规定执行，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符合财政预算要求，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地下综合管廊（塔北路段）运营期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项目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可行缺口补助与绩效考核成绩挂钩，我办 2023 年先后组织了 5 次绩效考核工作，绩效考核平均得分为 93.14 分，因与社会资本就使用者付费风险分担补充合同正在谈判中，双方已签订备忘录，同意待补充合同签订后予以支付。

综上所述，按照算术平均法，我办 2023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

自评得分 94.83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

##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根据财政部门对 PPP 项目核查整改要求，需要对地下综合管廊（塔北路段）运营期可行性缺口补助存在的使用者付费收入风险分担不合理问题进行整改，因与社会资本就使用者付费收入风险分担补充合同正在谈判中，2023 年 3 月，我办就缺口补助支付的时间与社会资本签订了备忘录，双方同意待使用者付费收入风险分担补充合同签订后予以支付。由于以上原因，导致此项工作出现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情况。

### **(二)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对于当年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情况要持续加强跟进，不断推进工作进度，继续根据财政部门的要求，加快与社会资本方的谈判，尽早与其签订使用者付费风险分担补充合同，维持管廊安全运营，高质量的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

何永利 市轨道办党组书记、主任

肖卫洲 市轨道办党组成员、副主任

张 龙 市轨道办党组成员、副主任

杨立众 市轨道办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高 达 市轨道办综合办公室主任

杜国权 市轨道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兼机关纪委书记



梁丽华 市轨道办规划发展科科长/高级工程师  
王语夫 市轨道办工程管理科科长/高级工程师  
常 昆 市轨道办运营管理科科长  
张利锋 市轨道办资源开发管理科科长  
汤 玮 市轨道办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杨 潇 市轨道办规划发展科职员/工程师  
李晓娜 市轨道办工程管理科职员  
张 勇 市轨道办运营管理科职员  
孔繁成 市轨道办资源开发管理科职员

石家庄市轨道交通建设办公室

2024年4月17日